

# 岳阳市公安局

## 全市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 达标建设活动专项行动方案

危爆物品管理是公安行政管理工作中风险最大、责任最大的一项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等危爆物品治安管控工作，树立底线思维，排查整治一批危爆物品治安隐患，严防危爆物品丢失、被盗抢，严防发生涉及危爆物品的公共安全事故，切实把危爆物品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开展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达标建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达标建设活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党委委员、副局长廖亚文任组长，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阳文益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谭嵩任办公室主任，危爆物品管理大队吴冰为联络员。

### 二、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部署要求，深刻汲取泉州市欣佳酒店“3·7”房屋坍塌事故教训，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与当前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彻查危爆物品储存场所安全隐患，做到“绝不放过一个漏洞、绝不丢掉一个盲点、绝不留下一个隐患”，常态化抓好治安防范达标工作，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的理念，消除“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从业企业的治安防范达标建设主体责任。**危爆物品从业企业是落实治安防范达标的主体，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等有关公共安全标准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加强对达标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细化本单位推进落实治安防范达标建设活动方案，扎实落实储存场所的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建立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实现危爆物品储存场所的标准化。加大投入，确保值守人员、库房建筑结构、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对相关岗位和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员工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岗位隐患排查能力、应急处

置能力等，不断提升职工的治安防范素质和意识，推动达标建设活动深入开展。

**(二) 严格落实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属地监管责任。**各县市区公安(分)局要进一步提高开展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达标建设活动重要性的认识，要根据本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周密安排，科学实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全面实施”的思路，培育一批典型示范企业，及时总结和推广达标建设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为企业之间相互学习交流提供渠道和平台。通过典型示范引导带动，进一步推动企业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全面组织实施好治安防范达标建设活动，确保目标任务完成。要加强对达标建设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及时研究掌握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要建立定期达标考评制度，及时组织对储存场所达标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真正做到依法履职尽责。要认真研究解决达标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信息交流和通报工作，积极主动将治安防范达标建设情况向当地安全生产委员会汇报并向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工信局等行政管理单位通报情况，弘扬先进，鞭策落后，督促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 牢固树立治安防范达标建设发展理念。**深入分析防疫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治安防范监管服务方式，各县市区治安管理部门时刻紧绷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

防范这根弦，督促从业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要高度警惕麻痹思想、松懈情绪、侥幸心理、被动心态，以不完全获得建设达标决不轻言成功的坚定意志，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 四、时间安排

**（一）研究部署阶段（4月20日前）。**各地要做好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达标建设活动的动员、部署、准备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印发通知，组织开展治安防范达标建设工作。

**（二）排查摸底阶段（4月20日至5月31日）。**各地要认真组织辖区内危爆物品从业企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相应内容进行自查，督促其于6月2日前提提交自查整改报告，根据自查情况确定检查重点内容，制定具体的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上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谭嵩、吴冰内网邮箱）。

**（三）达标建设阶段（5月31日至9月30日）。**各地要加强对危爆物品从业企业的业务指导、现场督导检查等工作，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进展，逐一督促危爆物品从业企业按时完成达标任务，并逐家进行验收，确保此次达标建设活动取得实效。对人防、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措施不落实或存在内部治安保卫隐患问题的，要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适时跟进整改验收工作。对不落实整改措施、无法按期完成达标任务的，要督促相关企业将相应的危爆物品存放到达标储

存场所内，并依法从严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和法人及相关责任人。

**(四) 总结提升阶段(9月30日前)**。各地要加强对达标建设活动情况的总体掌握和信息报送，在建设检查中对依法处罚情况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达标建设活动检查验收、分析总结，9月3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发谭嵩、吴冰内网邮箱)。

**(五) 检查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0月20日)**。市局将组织对各地上报的达标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的结果将纳入年终绩效评估。

各地接此方案后，请迅速传达至公安派出所和危爆物品相关从业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危爆物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达标建设验收标准

岳阳市公安局

2020年3月20日